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鼎瀛农业、鼎盛农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收购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同意《关于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2、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此项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收购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同意《关于收购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2、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此项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